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963)

### **關於設立消費金融合資公司 獲中國銀監會批覆的公告**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分別為2014年7月16日、2014年8月15日及2014年12月8日的公告(「消費金融合資公司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作為發起人之一投資設立消費金融合資公司。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之專有詞彙與消費金融合資公司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設立消費金融合資公司已於近日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批覆。消費金融合資公司將按有關規定和程序向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提出開業申請，並待其批覆。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5年1月5日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倪月敏女士及詹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